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啟英

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啟英自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328,531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

01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60號受
06 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本
07 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60號卷第113頁，下稱調解
08 卷），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9 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故本件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
10 視為更生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1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2 情形。

13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
14 32,55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存摺、薪資單等件為佐，並有
15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至201
16 頁、第133至134頁），應認債務人所述為實。次經勞動部勞
17 工保險局民國113年9月19日保職傷字第11313038930號函覆
18 本院關於債務人曾領取112年3月28日至112年4月5日共9日計
19 7,988元職災傷病給付外，債務人尚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
20 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86361
21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11日北市都企字第
22 1133070089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3日國署住字
23 第113009505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此外，復
24 查無債務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薪
25 資所得32,55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26 (三)關於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其既主張按政府公告之最
27 低生活標準計算，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
28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自得逕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9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30 之。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區○○街
31 00巷00號3樓，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本院卷第147頁），

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
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計算。

(四)承上，以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32,5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費用24,455元後，每月尚餘8,095元可供支配。雖債務人陳
報其名下財產尚有：華泰商業銀行存款444元、華南銀行存
款23,644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24元、中華郵政存款412
元、土地銀行存款205元、第一銀行存款93元、車號000-
0000普通重型機車1部（104年8月出廠，現值3,000元）、國
泰人壽保險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保
單價值418元）等項（下稱系爭財產），共計28,340元，有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泰商業銀行、華南銀
行、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存摺
影、行照、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本在卷可憑（見本
院卷第131頁、第151至179頁、第203至244頁、第251頁）。
惟聲請人負擔之債務，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為2,328,531元
（見調解卷第13至15頁），縱於扣除系爭財產價值後仍為
2,300,191元（計算式：2,328,531－28,340＝
2,300,191），倘以其每月所餘8,095元清償，尚須24年始得
清償完畢（計算式：2,300,191元÷8,095元÷12月＝24年），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
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
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1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
02 即屬有據。

03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4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5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7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8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9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0 的，附此敘明。

1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李文友